

#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41 期

2014 年 3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鄧菁玉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2013 年歐盟產業結構報告指出，雖然許多產業都還沒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狀況，但已有顯著復甦跡象。製造業所受的打擊遠比服務業嚴重，製造業為歐洲經濟出口的重要強項，雖嚴重下滑，但也不是所有部門都這麼嚴重。此份產業報告，分析歐盟再工業化的機會與挑戰。

手機與社交平台所使用的應用程式(app)已全然改變了全球市場以及科技產業的遊戲規則，歐盟境內 app 經濟也如雨後春筍般增長。但此一現象是否能有效振興歐洲經濟，為歐盟國家注入重新發展的動力以及增加就業機會呢？種種跡象皆顯示出肯定及正向的答案。本期專題摘錄 Gigaom Research 專業產業研究報告，針對歐盟 app 經濟的市場與發展狀況進行分析。

烏克蘭境內近期的政爭事件，加上俄羅斯軍事占領其境內的克里米亞半島，迫使烏克蘭面臨前所未有的政治和經濟挑戰。因此歐盟高峰會於 2014 年 3 月 6 日，公開聲明，願提供一系列的經濟支助方案與措施，協助烏克蘭迅速穩定境內經濟狀況。其中一項方案，允諾給予烏克蘭自主貿易優惠措施。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崔琳副教授，撰寫『俄羅斯與歐盟的能源安全問題』一文。作者論述 2003 至 2009 年間，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間曾發生多次天然氣與石油價格之爭，導致歐盟也蒙受能源中斷之痛，使其加快開拓能源供應新管道，實施能源多元化戰略。文中從歐盟的能源安全出發，分析歐俄的能源關係，並進一步探討俄羅斯的角色。

本期讀者文章，由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生蕭允強撰寫，分享『破冰的合作關係』一文。作者探討長久以來，歐洲法院與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似乎處於互不往來的合作關係中。但此一刻板印象卻在 2014 年 2 月 7 日被破除了，這是聯邦憲法法院首度依照先行裁決程序向歐洲法院提出裁決的請求！然歐洲法院迄今尚未就聯邦憲法法院的聲請作出裁決，因此作者對此暫不

評論，而將焦點放置於此次聯邦憲法法院的程序動作：先行裁決程序上，深入分析 OMT 決議是否讓歐洲法院與聯邦憲法法院產生突破性的破冰合作關係。

▶ 歐盟專題.....	4
2013 歐盟產業結構報告	4
歐盟境內的 APP 經濟	7
歐盟執委會提議給予烏克蘭暫時的關稅減免優惠	13
▶ 學者專欄.....	15
俄羅斯與歐盟的能源安全問題	15
▶ 讀者投稿文章.....	24
破冰的合作關係	24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2
1.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Convergence in the EU	32
2. European Integration: From Nation-States to Member States	33
3. From Single Market to Economic Un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ohn A. Usher	34
4. The EU as a Global Security Actor	35
5. The Politics of Energy and Memory between the Baltic States and Russia	36
▶ 歐盟重要日程.....	37



## 2013 歐盟產業結構報告

2013 年，名為「在全球價值鏈中競爭」歐盟產業結構報告指出，雖然許多產業還沒有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狀況，但已有顯著復甦跡象。製造業所受的打擊遠比服務業嚴重，製造業為歐洲經濟出口的重要強項，雖嚴重下滑，亦非所有部門都如此嚴重。例如自金融危機始發展的醫藥產業，而高科技製造業普遍沒有其他產業來得嚴重。同時製造業與服務業的連結性與日俱增，因為現今商品越來越複雜並涵蓋了更多元的服務範圍。此份產業報告，分析歐盟再工業化的機會與挑戰。

歐盟國家總計占全球外資(FDI)比例，流入占了 22%，而流出有 30%，這兩項數據都因金融危機而受到嚴重的影響。歐盟內部的流出量比其他地區都驟降得多，顯示歐盟企業對其他地區比對歐盟內部還來得有興趣。

此外，歐盟仍扮演世界貿易的龍頭，在出口量中占了三分之二的優勢，歐盟需積極扭轉下滑的製造業，從而確立歐盟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能進一步邁向全球化及深化之目標。

### 產業前景雖有復甦跡象但仍屬疲弱

歐盟製造業自金融危機後，2009 年開始有回溫跡象，然後於 2011 第三季停滯，自此之後又往下滑。2013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的資料顯示，歐盟的製造業有復甦跡象，然而最近的報告卻顯示這種復甦跡象非常疲弱，又於 2013 年第三季下滑。

由歐盟製造業輸出資料即可看出會員國之間的差異。在羅馬尼亞、波蘭、斯洛伐克與波羅地海國都有顯著的回升，已經超越金融危機前的狀況。

不同產業間，也存在顯著差異。生產必需品的產業，如食品飲料及醫藥業，都比金融危機前的表現還要好。此外，高科技製造業不像其他產業一樣受到那麼嚴重的影響。總而言之，比起製造業、工業與採礦業，服務業所受到的衝擊較低。

### 服務業是製造業的重要競爭力

GDP 中彈性收入的比例越來越高，隨著時間推移，對服務業的需求與收入都會增高。製造業的價格比起服務業相對減低，因為產量增高是為了減少製造業的相對價值。就業方面則是變動得更明顯，由於服務業是勞動密集，但往往只有較低產量成長。

製造業與服務業間的關聯性正逐步增加，自 1995 年以來，使用仲介服務的製造業呈現明顯增加趨勢：從原本以機械操作與生產線勞工主導的模式，轉型為越來越依賴服務導向的模式。表明相關的服務職缺正在增加，如研發、工程設計、軟體設計、市場調查研究、營銷、組織設計和售後培訓、維護和支持服務。

製造業與服務業日益依存的跡象顯示，製造業提供具有「承載功能」的服務產品，否則銷售量很有限。最好的例子就是，智慧型手機需要使用其他軟體應用程式（普遍稱為 app）以便能發揮最大效能。如果製造業沒有生產 app 使用設備，那麼 app 服務提供者的市場就會小很多。承載功能會刺激服務的創新與改良。

製造業的產量與服務部門的收入成正比，特別是在 2001 至 2010 年期間，只有服務部門的職缺增加。因此一個強大的製造部門，能協助其它部門的經濟成長。

服務貿易的分析表明歐盟除了製造業與旅遊業，在其他產業都具有相對的優勢，相較之下，美國只在少數部門具有優勢（金融、保險與旅遊業）。俄羅斯、中國及日本都專注於製造業，印度則是在電腦與資訊服務；巴西則在其他商業服務，具有顯著的相對優勢(RCA,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 高產量主要集中於高科技產業

經歷近期的危機後，歐盟成功地減低勞動成本並提高產量。高科技產業成為經濟成長的推動力，對於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因有高產量和有限依賴能源之故，表現彈性得多。

高科技與低能源密集型產業在全球價值鏈中，其戰略定位攸關重要，需轉型為高水平的收入與產量。然而，從申請 app 專利資料中得知，許多歐盟高級、中高級產業表顯得比全球整體平均要差，特別是美國。缺乏創新將在未來威脅到收益。

### 歐盟仍領導全球貿易

歐盟單一市場對全球貿易的重要性，明顯可由出口量看出，2011 年歐盟境內的全球出口量即占了全球出口量之 37%。同年歐盟境內的製造貿易占了全球的四分之一，相較之下，在亞洲的區內貿易為 17%，北美是 4%。

歐盟也是全球最大的貿易集團。2010 年歐盟出口至其他國家的量占全球貿易的 16%，也有全球數一數二的製造產量：2011 年歐盟（含歐盟內部交易）的出口量就占了全球的 37%。2012 年，亞洲與北美占了全球的 78% 出口量。

### 世界貿易流向與發展國家密切相關

多數高收入的國家相互進行貿易，除了紡織、紙業、機械、電子儀器與重工業之外，歐盟大半是與高收入國家進行貿易。歐盟製造業貿易大部分是媒體業印刷與拷貝、煙草、飲料、製藥、造紙、紙製品及汽車。

### 部分快速成長國家仍仰賴其他國家輸入高科技產品

中國在高科技與低科技製造業都具有優勢，儘管中國出口大多是科技密集型產品，但大部分零件都是從其他國家進口。數據證實中國對進口高科技零件，比歐盟要高很多。

## 全球價值鏈可提高歐盟競爭力

全球化導致企業的價值鏈崩解，並造就跨區網絡的興起。因此，世界貿易、投資與製造都是在組織全球價值鏈(GVCs)。歐盟企業的國際化與整合都是爲了在全球價值鏈中能增加其競爭力，並確保進入市場的有利條件。

## 投資銳減，仍著重在金融與房地產

產業皆需要資金注入。全球貿易的提高伴隨著全球資金與外資的流動，歐盟內外部的的外資都集中在金融與房地產兩大產業。金融仲介、房地產與商業活動占了四分之三的外部資金，內部則占了三分之二。

2010年，歐盟的外資流入僅占2007年的三分之一，流出量更是銳減。大部分的內部外資降低是因爲歐盟內部流資的銳減。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14-111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111_en.htm)

"EU industrial structure report 2013: Competing in Global Value Chains"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dustrial-competitiveness/competitiveness-analysis/eu-industrial-structure/index 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dustrial-competitiveness/competitiveness-analysis/eu-industrial-structure/index_en.htm)

## 歐盟境內的 APP 經濟

手機與社交平台所使用的應用程式(app)已全然改變了全球市場以及科技產業的遊戲規則。透過企業技術部門，新興的平台和購物模式如 App Store 或免費試用購買如雨後春筍般增長，Rovio、King.com 和 Supercell 這些北歐的公司甚至發展得比矽谷還好。但此一現象是否能振興歐洲，為歐盟國家注入重新發展的能力以及增加就業機會呢？種種跡象皆顯示出肯定及正向的答案。

本篇專題摘錄 Gigaom Research 專業產業研究報告，針對歐盟 app 經濟的市場與發展狀況進行分析。此篇產業報告作者為 David Card 及 Mark Mulligan。Card 替 Gigaom Research、Jupiter Research、IDC 與 Forrester 等研究機構持續關注科技、媒體以及使用者行為長達 20 年。監督 Gigaom Research 議程、管理網路分析並與 Gigaom Events 合作並撰寫文章。在接管 Gigaom Research 之前，Card 管理 Jupiterk 的數位媒體與營銷研究，並身兼研發部副總裁。在 Forrester 與營銷主任合作以完善他們的互動策略，在 IDC 管理微軟與消費者網路分析。Mulligan 是數位媒體策略家並在數位音樂具有重要地位，幫助公司理解並如何從數位世界獲利。連續 11 年擔任 Jupiter Research (後被 Forrester Research 收購)的副總裁與研究總監，從數位媒體一路合作至管理高層(C-suite)。客戶包括唱片公司、零售商、電信商、書籍和雜誌出版商、CE 公司與風險投資公司。他的專長是滿意度策略、創新媒體產品、用戶體驗、價值鏈分析、消費者細分(consumer segmentation)與進入市場(go-to-market)戰略。常被頂尖媒體產業邀請並在重要音樂產業活動中演講，並有一個專門描寫音樂產業的部落格 Music Industry Blog。

Gigaom 研究機構與位於愛爾蘭戈爾韋(Galway)大學的觀察數據分析中心(Insight Centre for Data Analytics)合作，研究 Eurapp 這個主題，由執委會出資贊助。Eurapp 是執委會數位議程(EC's Digital Agenda)中所簽訂 Startup Europe 協議的一部分，目的是幫助科技企業在歐洲創業、維持並發展業務。對歐盟 app 經濟的次級市場，建立相關文件以及對就業與營收的預測模型。為了測試這模型，對 app 開發商進行兩項調查：一方面針對小型獨立開發商；另一方面針對公司的開發部門。此外並廣泛地訪查相關公司，主辦布魯塞爾及柏林的工作坊，以及舉辦兩次群眾外包(crowd sourced)挑戰賽，積極尋求如何在歐洲建立此市場。

本報告著重在歐洲 app 生態系統的售後市場所造就的營收與就業機會，並探究消費用戶與廣告商的花費以及在新平台上運行的 app：支援智慧型手機、社交網路及其他連結設施(如 Smart TV)的環境。大部分的經濟活動是由獨立開發商，包括初創及業餘公司、大至 Angry Birds 的開發商 Rovio、軟體供應商 SAP 所帶動。報告針對歐盟開發市場進行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歐盟開發商 2013 年投入 237 億美元(175 億歐元)，預估五年內金額將提高至 853 億美元(630 億歐元)。但你可能驚訝於主要的收入來源，除了 81 億美元(60 億歐元)是來自 app 營收外，根據營運商表示，內部(in-app)的虛擬商品、廣告等也花了 156 億美元(115 億歐元)。許多聘用開發員的公司自身可能都不是 app 營運商，而是利用 app 來支援廣告他們的主要產品，如金融服務、零售與包裝。

參與調查的獨立開發商中，低於 50% 者表示他們提供租借服務，這也是一個潛在的待開發市場；另有 50% 內部自行開發的企業也會使用第三方開發商。大致上，在公司內部開發比起獨立開發商對達到商業效果較為滿意，但也有許多受低廉價格、免費產品或為數不多的廣告收益所影響，經營績效欠佳。

歐盟 app 開發的勞動力從 2013 年的 100 萬，2018 年將成長至 280 萬。加上相關支援與營運人員從 2013 年的 180 萬，2018 年將成長至 480 萬。

比起技術瓶頸，歐盟開發商之業務問題顯得更為迫切。越來越多的使用者不願再花錢購買 app。不過這對歐盟市場來說也是個大好機會，需要 app 開發的企業，可藉此參與、協商與雇用合約開發商。

全球這股 app 經濟可以追溯到 2008 年蘋果(Apple)的 iTunes App Store 設立，但現今仍屬於初期市場。當前的市場動態大多伴隨著似西部淘金熱的狂潮，相較於少數精明投機的公司，則迅速地了解如何運用這新興的 app 經濟和主導 app 商店來達到營收的目的。但公司透過 app 商店販售軟體僅是廣泛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涵蓋了獨立開發商、小型、大型機構與企業中的開發勞力。

雖然大多數應用平台分布於北美地區，如谷歌的 Android，蘋果的 iOS，Facebook 等。然而提供串流音樂服務商便屬例外，其在歐盟發展狀況，展現成功的 app 經濟成果。歐洲 app 公司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占了 42%，與北美的 app 公司百分比相同。歐盟發展已成功利用全球 app 應用平台來達到甚至是北美都難以達到的方式。

## 歐盟 app 開發的商業策略

獨立開發商主要仰賴消費者購買該 app 其他擴充功能，大部分如遊戲類功能，此種模式是否在遊戲與訂閱音樂服務層面具有良好擴展性，結果仍不明確。同時，app 廣告市場分布於多個廣告網路，Google 及 Facebook 目前是全球兩大收益者；至於其他的 app 開發商，則占調查結果的 42 個百分點，似乎是很有希望的潛在市場。

喜歡與外包商進行簽約合作的原因是，潛在的客戶會為他們的成功感到高興，一般來說，所調查公司內部自行開發的部門較為滿意他們的商業目標。調查也顯示，不管是公司自行開發或是獨立開發，都積極招攬人才，但他們可能會受到權限制。普遍公司開發小組將 app 視為提升主要業務的工具，而非個別營運。

## 歐盟 app 市場預測

迄今，app 經濟支持著消費者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以及社交網路，帶動企業、企業間的加乘效應。開發商已意識到，消費者使用網路連結設備的數量與日俱增，各家都開始大量投資建構 app 與移動設備優化的網站來達到消費者的期望。服務公司建設專門的 app 協助消費者，有效率地完成相關事務；娛樂產業利用這消費行為來創造新產品，以增加收入；企業替員工裝備更好的設備，因應早已使



用移動 app 軟體以創造更大的效率及產能。因此，app 經濟是驅動消費的核心，但具有更廣泛的經濟範圍和影響力。

一方面，影響 app 經濟成長的特定行爲及市場要素，包括：

- 1.用戶每日下載量與日俱增
- 2.app 內部購買及其他新型貨幣化方法增加
- 3.app 商店的收益與傳播超越遊戲
- 4.開發員的數量增加（包括 ICT 技能與新人的過渡期）
- 5.新興市場的消費者使用連接設備數量增加

另一方面，亦存在著風險與抑制增長的因素，包括：

1. app 消費市場向外擴展的可能性不高
- 2.付費 app 方式取代試用購買，對非遊戲產業的公司而言，更不易賺錢
- 3.app 經濟是泡沫市場，缺乏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基礎設施
- 4.新進開發商很難在日益混亂的 app 平台中被消費者發現，從而降低成功的可能性與收入

歐盟開銷—包括用戶消費及廣告—在 2013 年總額達 83 億美元（61 億歐元），占全球總量的 30%，到 2018 年將增長到 263 億美元（187 億歐元），占全球總量的 27%，這百分比比較小是因為後期其他地區的大幅成長。2013 年付費 app 的支出占了大部分的營收(52%)，但至 2018 年便會下降至 36%，營收來源也逐漸過度至內部購買部分。

2013 年，歐盟開發商透過 app 商店賺進 80 億美元（59 億歐元）。雖然歐盟開發收入占了全球 app 營收 42%，然而歐盟消費總額僅占全球的 30%，導致歐盟的貿易赤字 1 億 7,300 萬美元（1 億 2,800 萬歐元）。這是因為歐盟開發所支付的 app 平台費用也會算進營收中，但一般情況這些營收都是流向北美地區的公司。

app 程式的氾濫情形，特別是像銷售媒介或是提供用戶銀行等強力銷售下，也將推動對契約開發的需求。預計美國在 2018 年投資在開發商的金額將接近 623 億美元（460 億歐元），遠高於 2013 年的從 156 億美元（115 億歐元）。

## 歐盟 app 經濟創造可觀的就業

歐盟前五大 app 公司就占了歐美前 50 強公司的 49%，這些公司都是遊戲公司，顯現了目前 app 經濟側重遊戲產業的狀況。第一、二和第五名（分別是 King.com、Supercell 和 Rovio）都是北歐公司，可看出這些國家的經濟主力。歐盟成功的 app 公司在歐洲分布並不平均，只在德國、法國和英國的公司是在海外市場具有知名度。像義大利這種沒有 app 公司的國家則在其他硬體設備具有高知名度。

上述現況自然造就了區域技術，刺激歐盟其他地區的開發商遷移至歐盟區 app 主要開發國家，以尋求更大的成功。這一偏向是因為那 42% 的歐盟開發商會做代工，但其實這種代工工作可以至其他地區進行。2018 年受到傳統產業與數位公司對 app 專長開發的驅動，預估將升至 65%。

Monitise Create（原 Grapple Mobile）是一家位於英國的數位公司，專門開發市場營銷用 app，客戶有國民西敏寺銀行(NatWest)、巴克萊銀行(Barclay's)、特易購(Tesco)、麥當勞和平價旅店 Premiere Inn 等等。不過在三年前，Grapple Mobile 是一家只有三人的公司，如今已擴充兩倍並擁有 120 名員工。Golden Gekko（總部位於倫敦並在巴塞隆納有一大辦公室）也打算於 2015 年將現有員工數擴增 10%。

在歐美前 100 名 app 企業中，歐盟只占了 28 位。大型獨立開發商占了全歐盟最成功開發商的 86%，小型獨立開發商只占了 9%，這一偏向對新進公司造成了巨大挑戰，必須盡早解決這種過早成功的問題以免市場僵化。

歐盟 app 開發勞力需求將從 2013 年的 100 萬增加至 2018 年的 270 萬，屆時小型獨立開發商將占 39%，37% 為大型獨立開發商以及 24% 的公司內部開發部門。小型獨立開發部門的主要收入將會是簽約工作。

歐盟 app 開發勞力涵蓋多項環節，如開發人員、測試人員、設計人員、用戶介面(UI)與使用者體驗(UX)等專員。顯示歐洲 app 經濟可明顯帶動霸量的相關工作，顯現在小型獨立開發商可能就是獨立業務發展與銷售專員；在大型獨立開發商則顯示出大公司的結構，涵蓋會計、人力管理與 IT 技術支援等。總觀 2013 年歐盟 app 市場勞力共有 180 萬，包含 80 萬相關支援工作。至 2018 年相關支援工作將提高至 210 萬，總計 app 經濟市場勞動力共有 480 萬人次。

## 歐盟 app 經濟的市場就業概況

app 研發類職業偏好高學歷且具有經驗的人，編碼員與設計師次之，但就連測試人員也有不錯的學歷背景。

調查顯示，小型獨立開發商的技術支援人員比開發人員較富有經驗且薪資較好。如前所述，在有實力的公司，技術支援的工作會更多樣化。平均來說，不到 50% 的人具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經驗，然而近四分之三的人擁有大學或高等學位。

## 歐盟 app 經濟面臨之瓶頸

所有的調查、訪談與研討會都證實了歐盟開發商在業務方面的挑戰比技術挑戰要來的有問題。40%的受訪者表示低廉與免費的 app 是最大的問題，其次是客戶下載成本（30%的受訪者）與取得資本或融資（14%的受訪者）。

獨立開發者跟內部開發者都將兼容性問題列為首要技術瓶頸，內部開發者希望全歐洲的 4G 設備能盡速完成，而獨立開發者則希望平台提供者的應用程式介面(APIs)能有更豐富的技術與服務資源。

除了多國語言支援與歐盟國家不一致的政策困難，獨立與內部開發者都將主導的美國廠列為最重要的瓶頸。單是 Apple 與 Google 就占了資金營收的 30%，第二有機會的可能是 Microsoft-Nokia 平台。他們的 app 商店在賺進 2.5 萬美金後就可消滅從程式內購買、第三方支付系統與內嵌廣告的 20%費用。Nokia 有個業務開發程式 BDK(business development kit)，是借鏡軟體開發套件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所研發出來，將來會整合自有的廣告交流系統與整合營運商費用等項目。

調查也揭示了業務問題的主因是人力資源瓶頸，上述兩種類型的公司都很難與美國的業務員競爭，因此，希望能有更多教育計畫以訓練人員教授移動與社交網路開發等技能。也顯示公司創始之初便缺乏商業技能。

## 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目前仍缺乏足夠誘因，提高使用者自費購買 app 的意願。在 Apple 與 Google 以外的第三方應用平台，卻發現了潛在的相關購買契機。此一市場深具挑戰性：例如一度主導遊戲公司龍頭的 Zynga (Farmville)一直努力要在 Facebook 之外創立自有的遊戲入口，最近他們宣布將以超過 5 億歐元的價格收購英國移動公司 NaturalMotion。Fiksu 是一間芬蘭公司，設於波士頓，創立了 app 的忠誠方案(loyalty programs)並提供在社交網路中尋找 app 商店的服務，60%的使用者都來自美國以外地區。

推估更重要的原因，有可能是消費者導向偏低。自從在合約發展這塊發現發展契機，自然就有連結企業與消費者的工作需求。一個在市場間媒合的角色能緩解商業紛爭，潛在的市場必須要有人去發現、評估（進一步證實其潛能與可靠性）、商業協商與簽約，因此最好是有一中心專門培訓，特別著重在商業技巧而非技術方面，或許能從現有的大學課程中安排相關課程。

從技術層面來看，跨平台的開發工具以及更高階的抽象概念（例如 HTML5 和方法論）設計可減輕不相容的問題，這些工具及技巧都需要專業訓練。例如，近年快速發展的英國 Chelsea Apps Factory 公司內部即設立一 12 週的訓練課程，幫助開發員從網頁移至移動開發技巧。公司人數在過去三年也從 12、23 人增加至 44 人，並加入埃森哲(Accenture)的技術團隊。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研究報告出處：

Gigaom Research: Sizing the EU app economy

<http://eurapp.eu/sites/default/files/Sizing%20the%20EU%20App%20Economy.pdf>

## 歐盟執委會提議給予烏克蘭暫時的關稅減免優惠

烏克蘭境內近期的政爭事件，加上俄羅斯軍事占領其境內的克里米亞半島，迫使烏克蘭面臨前所未有的政治和經濟挑戰。因此歐盟高峰會於 2014 年 3 月 6 日，公開聲明，願提供一系列的經濟支助方案與措施，協助烏克蘭迅速穩定其境內經濟狀況。其中一項方案，允諾給予烏克蘭自主貿易優惠措施。

歐盟執委會因此於 3 月 11 日，通過一項提案，給予烏克蘭所有出口至歐盟的貨物，暫時性的關稅減免優惠。執委會該項提案待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通過後，即可立即生效。近期歐盟執委會提出給予烏克蘭自主貿易優惠措施，並非是與烏克蘭簽署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 AA)前的過渡替代方案，主要為協助烏克蘭度過這段與俄羅斯的政爭，並穩定其境內的經濟局勢，預計前述優惠措施將實施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止。

執委會提案的相關內容如下：

1. 工業產品：歐盟將對現有 94.7%由烏克蘭出口至歐盟的工業產品，立刻廢止其既有的關稅。另針對部分前述產品，如化工產品，將降低其既有的關稅額。
2. 農產品：對於農產品，歐盟已經採取了重要的，但相對有限的行動，對烏克蘭農產品開放其市場。此舉主要為確保，因此項歐盟對烏克蘭施行的單邊貿易優惠措施，而讓歐盟境內的相關農產品受到傷害。  
具體而言，歐盟將給予烏克蘭 82.2%的出口農產品，實施立即及無限制的關稅優惠措施。對於其它產品，如穀物類、豬肉、牛肉、家禽和少數附加產品等，給予定量配額的免稅優惠措施。
3. 加工食品：歐盟將給予 83.4%由烏克蘭出口至歐盟的加工食品，立刻廢止其既有的關稅。其餘 15.9%的加工食品將採行定量配額的方式給予免稅優惠。
4. 防衛措施(safeguard systems)：歐盟推動此類措施，主要為有效防止，給予烏克蘭單邊自主優惠貿易的同時，產生任何詐欺的風險。實施貿易優惠的條件為，烏克蘭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必須嚴格遵守“原產地規則”，以及與歐盟合作的相關行政程序。若烏克蘭出口之產品，違反前述原則時，歐盟得針對相關產品，重新訂定相關的關稅稅率。

## 歐盟與烏克蘭雙邊關係歷史背景

烏克蘭向來是歐洲推動睦鄰政策(ENP)與東部夥伴關係中的優先對象。歐盟

一直積極尋求，與烏克蘭發展出超越單純雙邊合作的關係，期盼雙邊達成進一步的政治與經濟深化目標，如簽署深化暨自由貿易區協定(Deep and Comprehensive Free Trade Area，簡稱 DCFTA)等，最終達成雙邊簽署聯繫協定的目標。

早在 2007－2011 年間，歐盟與烏克蘭便開啓雙邊聯繫協定的談判。然而 2013 年 11 月 21 日烏克蘭片面宣布暫停與歐盟簽署聯繫協定的準備工作，包括 DCFTA 等。2013 年 11 月 28-29 日，歐盟於維爾紐斯(Vilnius)舉行的東部夥伴峰會(Eastern Partnership Summit)中，重申願意與烏克蘭簽署相關的聯繫協定，包 DCFTA。東部夥伴關係旨於歐洲間建立一民主、繁榮與穩定的共同區域。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1039>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4-6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4-63_en.htm)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崔琳副教授，撰寫『俄羅斯與歐盟的能源安全問題』一文。作者論述 2003 至 2009 年間，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間曾發生多次天然氣與石油價格之爭，導致歐盟也蒙受能源中斷之痛，使其加快開拓能源供應新管道，實施能源多元化戰略。文中從歐盟的能源安全出發，分析歐俄的能源關係，並進一步探討俄羅斯的角色。

## 俄羅斯與歐盟的能源安全問題

崔琳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

[128760@mail.tku.edu.tw](mailto:128760@mail.tku.edu.tw)

### 一、前言

能源安全主要涵蓋三大面向：供給安全、需求安全和運輸安全。能源出口國關心的是供給安全，如何能長期保持以合理的「高價」對外供給能源；消費國則重視需求安全，即怎樣以穩定的「低價」購買能源；能源過境運輸國關心運輸安全，主要是長期維持經本國領土將能源出口國的能源輸往消費國並獲得最大利潤。<sup>1</sup>以歐盟而言，基於能源蘊藏量很低，且能源生產不斷下降之因素，歐盟對外來能源具高度依賴性，其中最令歐盟感到不安的是對俄羅斯的能源依賴。俄羅斯是歐盟最大的原油、天然氣、煤炭和鈾供應國，但2003至2009年間，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間曾發生多次天然氣與石油價格之爭，導致歐盟也蒙受能源中斷之痛，使其加快開拓能源供應新管道，實施能源多元化戰略。本文從歐盟的能源安全出發，分析歐俄的能源關係，並進一步探討俄羅斯的角色。

### 二、歐盟能源安全及其政策

歐盟對於能源安全的定義是「有能力確保基本的能源之需，不僅透過在可接受的經濟條件下運作境內資源或將其作為戰略儲備之方式，也要求可取得和穩定的外部能源以相應戰略儲備補充」<sup>2</sup>對歐盟而言，由於歐盟自身能源蘊藏量很低，且能源生產也在下降，故歐盟對外來能源的依賴度很高。在能源生產方面，2001年到2009年歐盟的能源生產下降13%，2009年到2010年增長2%，從2010年到2011年降4%，再生能源增長63%，石油生產減少48%，其次是天然氣32%，固體燃料

<sup>1</sup>日茲寧，「全球能源安全與俄羅斯能源外交」，俄羅斯學刊，2011年，第3期，頁10。

<sup>2</sup> Kovačovska, L. "European Union's Energy (In)security: Dependence on Russia", *Obrana a strategije*, 2007, p. 7.

21%，核能7%。<sup>3</sup>此外，雖然從2001年至2011年，歐盟境內能源消耗總值下降4%，並且其中降幅最大為石油消耗，減少12%；其次為固體燃料減少11%、核能減少7%，以及天然氣減少2%；<sup>4</sup>但歐盟對能源的依賴也持續增加，表一顯示能源進口依賴度在2001到2011十年間從47.4%增加到53.8%，2008年達到54.6%最高峰。此外，相較於煤炭及石油，歐盟天然氣進口的依賴度在過去十年的漲幅最高，從47.1%達到66.7%，上升19.6%。根據歐盟所做出的2050年能源路線評估顯示，歐盟對外依賴度在2030年不會有顯著的改變。<sup>5</sup>

表一：歐盟能源依賴

所有能源產品：+6.4%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EU-28	47.4	47.6	49.0	50.3	52.5	53.7	53.0	54.6	53.8	52.6	53.8
煤及其衍生產品：+14%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EU-28	48.3	48.1	50.2	54.7	56.4	58.4	58.9	64.8	62.3	58.6	62.3
油：+7.7%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EU-28	77.2	75.9	78.4	79.8	82.2	83.4	82.4	84.1	83.2	84.1	84.9
天然氣：+19.6%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EU-28	47.1	50.9	52.3	53.8	57.5	60.5	60.0	62.0	63.9	62.1	66.7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Energy,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indicators”, Eurostat.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DK-13-001/EN/KS-DK-13-001-EN.PD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DK-13-001/EN/KS-DK-13-001-EN.PDF), pp.

41(資料檢閱日期：2014.01.31)

歐盟的能源安全戰略經歷了幾個發展階段，已從維護某種單一能源供應安全的戰略，發展成為多重戰略目標互動的綜合性安全戰略：<sup>6</sup> 1973年和1979年的兩次石油危機是當時歐洲經濟共同體能源政策形成的最大誘因。兩次危機都是因為國際政治危機造成石油供應的限制，於是歐共體採取了：(一) 供應多樣化（管道從北非到西班牙北部的管道，從里海石油的利益）；(二) 能源多樣化（增加煤炭開採、重新開放已經封存的礦井、研究和開發替代能源）；(三) 在歐共體國家（英國、荷蘭、丹麥）開發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及其相關產業。由於這些措施奏效，對能源的依賴在20世紀80年代末下降到45%。1986年歐洲委員會於提出能源政策目標：重新結構化、消費合理化、穩定氣體在能源消費總量中的比例，和提

<sup>3</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nergy,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indicators”, Eurostat.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DK-13-001/EN/KS-DK-13-001-EN.PD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DK-13-001/EN/KS-DK-13-001-EN.PDF), p.

41(資料檢閱日期：2014.01.31)

<sup>4</sup> Ibid., p.43.

<sup>5</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nergy Market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2011*, p.17,

[http://ec.europa.eu/energy/gas\\_electricity/doc/20121217\\_energy\\_market\\_2011\\_lr\\_en.pdf](http://ec.europa.eu/energy/gas_electricity/doc/20121217_energy_market_2011_lr_en.pdf) (資料檢閱

日期：2014.01.26)

<sup>6</sup> 趙華，「歐盟尋求多管道保障能源安全」，中國石化，2009，8月，頁57。



高核電廠的安全。<sup>7</sup>1991年「歐洲能源憲章」和1994「能源憲章條約」推動意味著能源市場自由化成為歐盟及其成員國能源安全戰略形成。「能源憲章條約」的主要內容包括確保能源投資（第十條）、促進能源貿易（第廿九條）、提倡能源運輸自由化（第七條）、有效解決能源投資爭議（第廿六至廿八條）、提倡永續發展與能源效率（第十九條、能源效率議定書及環境相關條款）。<sup>8</sup>2000年歐委會提出「能源供應安全戰略」更加擴大了其中的內涵，並於2001年「里斯本策略」中加入了能源問題，強調替代能源以及能源消耗對環境的保護之間的關聯。

然而2003開始到2009年多次發生在俄羅斯、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之間的天然氣與石油價格之爭，以及歐盟新成員國增加，使能源安全的結構性問題也進一步複雜。這些不穩定的因素在國際市場油價持續上漲的背景下，使歐盟的能源地緣政治和地緣經濟風險上升。因此，如何以集體方式有效地應對能源供應危機，保證獲得長期穩定的能源供應、如何避免高能源價格對歐洲經濟競爭力的制約，以及如何建立可持續的能源供應體系，這一系列問題的解決成為歐盟能源安全戰略的主要目標。<sup>9</sup>歐委會於2006年3月發表了「關於可持續、競爭性及安全能源的歐洲戰略」綠皮書（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nd Secure Energy），強調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統一對外能源政策的重要性，提出建立泛歐能源共同體的主張。2007年「歐盟能源政策」（An Energy Policy For Europe）對未來歐盟能源外交的方向和重點進行了明確論述，希望透過整合氣候和能源政策之途徑，以應對氣候變化並增加歐盟的能源安全，同時加強其競爭能力，將歐洲轉變成高效節能與低碳經濟。為此歐盟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設置一系列氣候和能源目標，即「2020年達到20-20-20目標」<sup>10</sup>。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正式生效，該條約第一次賦予歐盟承擔確保能源市場功能、能源供應、節能與提高能效、發展新能源以及歐盟發揮全球氣候治理領導作用等方面的職權，為歐盟實行協調一致的能源安全戰略提供了制度和法律條件。<sup>11</sup>

有鑒於目前歐盟在能源問題上過於依賴外部能源進口，以及尚未建成一個單一的內部能源市場兩大瓶頸，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11月發布「能源2020—尋求具有競爭性、可持續性和安全性能源」（Energy 2020: A strategy for competitive, sustainable and secure energy），並於2011年2月初，歐盟27國領導人聚會布魯塞

<sup>7</sup> Kovačovska, L. "European Union's Energy (In)security: Dependence on Russia", op.cit., p. 7.

<sup>8</sup>參閱「能源憲章秘書處秘書長 Dr. Ria Kemper 簡報大綱」，<http://apecenergy.tier.org.tw/database/db/ewg21/tmpt/RiaK1.pdf>（資料檢閱日期：2011.11.21）及 Energy Charter Secretariat,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and Related Documents", <http://www.ena.lt/pdfai/Treaty.pdf>（資料檢閱日期：2011.11.21）

<sup>9</sup>崔宏偉，「歐盟能源安全戰略分析的三種理論視角」，德國研究，2010年第25卷，第3期，頁32。

<sup>10</sup>該目標設定：到2020年歐盟減溫室氣體排放減少20%，歐盟的再生能源份額提高20%，歐盟能源效率提高20%。此後為落實20-20-20目標，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08年12月通過「歐盟氣候和能源包裹計劃」（The EU climate and energy package）並於2009年6月成為法律。

<sup>11</sup>同註9，頁33。

爾召開歐盟「能源峰會」，討論了歐盟未來十年的能源戰略，確定了歐盟能源政策的四大目標：一是確保歐盟能源市場正常運轉；二是確保歐盟能源供應安全；三是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積極開發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四是促進歐盟境內能源網路對接聯網。<sup>12</sup>為持續「歐盟能源戰略2020」所強調的原則與實踐，2011年9月歐盟執委會通過關於確保能源供應與國際合作的「歐盟能源政策：與非成員國夥伴共同參與」（On security of energy suppl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he EU Energy Policy: Engaging with Partners beyond Our Borders"）能源外交之綜合戰略文件。該政策除了強調應促進歐盟成員國與第三方簽署的能源合作協議的透明度，也提出在與第三方合作國家接觸、發展能源合作夥伴關係時加強協作方式以及歐盟能源對外政策的一致性。據此歐盟進一步提出「建立內部能源市場的外部因素」、「加強安全，安全，可持續和有競爭力的能源的夥伴關係」、「改善發展中國家的持續能源的獲得」、「更好地促進邊界以外的歐盟政策」等對外能源政策四項優先領域以及43項具體行動。<sup>13</sup>2013年9月歐盟執委會該政策執行報告，其中除論述兩年來已經完成的政治協定、加強與歐盟的夥伴能源合作項目，以及多項能源專門和跨部門協定談判的推動外，也提及應保持靈活務實的歐盟對外能源關係，以適應迅速變化的全球能源市場及政經發展，以及為有效促進歐盟的戰略利益有賴成員國意見協調一致，以增加歐盟對其合作夥伴的集體影響力和談判能力。<sup>14</sup>

### 三、歐俄能源關係：從互賴到競爭

歐俄能源合作始於20世紀60年代，2000年歐俄雙方認知到在能源方面提升合作的必要，並於2000年10月歐俄巴黎峰會期間決定建立能源對話以促進歐俄在能源領域的伙伴關係。在2001年在歐俄能源對話的框架之下，雙方一致認為歐俄均有意確保能源市場的穩定、進出口的可靠與數量的增加，以及俄羅斯能源部門現代化之迫切需要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生產造成的溫室效應。據此，歐俄雙方具有共同與互補之利益，例如，近期與長期的可靠能源供應、能源效率、長期安全投資之需求，能源市場開發、能源資源多樣化、能源技術之改善等。在十月三十日歐俄峰會的聯合聲明中，指出了其後工作的重點：改善能源管理規章框架及其的生產運輸；確保運輸網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確保長期能源供應的情況下不存在法律風險；承認一些運輸基礎設施屬「共同利益」之事實；承

<sup>12</sup>嚴恆元，「歐盟峰會確立能源政策四大目標」，經濟日報，第五版，2011年2月19日。  
[http://paper.ce.cn/jjrb/html/2011-02/19/content\\_139726.htm](http://paper.ce.cn/jjrb/html/2011-02/19/content_139726.htm) (資料檢閱日期：2014.01.14)

<sup>13</sup> European Commission, On security of energy suppl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The EU Energy Policy: Engaging with Partners beyond Our Borders". COM(2011) 539 final, 2011.

<sup>14</sup>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on Security of Energy Suppl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of the Energy Council Conclusions of November 2011". COM(2013) 638final, 2013.  
[http://ec.europa.eu/energy/international/security\\_of\\_supply/cooperation\\_en.htm](http://ec.europa.eu/energy/international/security_of_supply/cooperation_en.htm) (資料檢閱日期：2014.01.28)

認對能源資源的合理利用和保護的重要性。<sup>15</sup>在俄歐能源對話的框架下，關於「戰略、方案和預測」、「能源市場的發展趨勢」、「能源供應和貿易」、「能源基礎設施」以及「再生能源與效率」等方面的具體合作項目相繼展開。

從2000年歐俄雙方建立能源對話機制以來，在能源領域的合作發展很快，歐盟2004年和2007年新加入的成員國大部份完全依賴俄羅斯供應天然氣，<sup>16</sup>俄羅斯是歐盟最大的原油、天然氣煤炭與鈾的供應來源，在對歐盟的電力供應量居第三位，歐盟從俄羅斯進口的商品中，能源產品占65%。<sup>17</sup>從表2可知2010年歐盟約有34.5%的原油來自俄羅斯，俄羅斯也是煤的主要供應來源，其市場份額從2002年的13.1%到2010年上升至27.1%。此外，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市場占有率從2003年45.1%，下降到2010年的31.8%；這是因為歐盟對天然氣需求增加，在維持俄羅斯天然氣進口量保持不變的情形下，增加了來自挪威和其他地區的天然氣。<sup>18</sup>

表二：歐盟能源輸入來源

Hard coal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Russia	13.1	13.5	18.7	24.1	25.4	25.1	26.3	30.2	27.1
Colombia	12.6	12.5	12.1	12.1	12.0	13.0	12.5	17.6	20.2
United States	8.2	7.0	7.5	7.8	8.0	9.3	14.3	13.7	16.9
Australia	16.9	17.0	15.3	13.5	12.4	13.5	12.0	7.6	10.8
South Africa	31.4	31.5	26.6	25.7	24.3	20.8	17.1	16.0	10.0
Indonesia	6.7	7.1	7.0	7.4	9.7	7.9	7.4	7.1	5.8
Canada	3.2	2.9	2.5	3.3	2.8	3.1	2.7	1.4	2.1
Ukraine	2.0	1.3	2.0	2.1	1.6	1.7	2.2	1.6	1.8
Norway	1.0	1.2	0.6	0.6	0.3	0.6	0.6	0.8	0.8
Others	5.0	6.0	7.8	3.5	3.7	5.0	4.8	3.9	4.5
Crude oil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Russia	29.2	31.1	32.2	32.5	33.4	33.2	31.4	33.1	34.5
Norway	19.4	19.2	18.8	16.9	15.5	15.1	15.1	15.2	13.8
Libya	7.5	8.4	8.8	8.8	9.2	9.8	9.9	9.0	10.2
Saudi Arabia	10.1	11.3	11.3	10.6	9.1	7.2	6.9	5.7	5.9
Iran	4.9	6.4	6.3	6.1	6.2	6.2	5.4	4.7	5.7
Kazakhstan	2.4	2.7	3.4	4.5	4.6	4.6	4.8	5.4	5.5
Nigeria	3.5	4.3	2.6	3.2	3.6	2.7	4.0	4.5	4.2
Azerbaijan	1.0	1.0	0.9	1.3	2.2	3.0	3.2	4.0	4.2
Iraq	3.0	1.6	2.2	2.1	2.9	3.4	3.3	3.8	3.3
Others	18.8	14.2	13.4	14.0	13.2	14.7	16.1	14.6	12.8
Natural gas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Russia	45.0	45.1	43.8	40.6	39.3	38.4	37.6	34.3	31.8
Norway	26.2	25.5	24.9	24.4	25.5	28.2	28.9	30.7	28.2
Algeria	21.2	20.0	18.2	18.0	16.4	15.4	14.7	14.2	14.4
Qatar	0.9	0.7	1.4	1.6	1.8	2.2	2.2	4.6	8.6
Nigeria	2.2	3.1	3.7	3.5	4.3	4.7	4.0	2.4	3.6
Libya	0.3	0.3	0.4	1.7	2.5	3.0	2.9	2.9	2.8
Trinidad and Tobago	0.2	0.0	0.0	0.2	1.3	0.8	1.6	2.2	1.5
Egypt	0.0	0.0	0.0	1.6	2.5	1.8	1.7	2.1	1.3
Turkey	0.0	0.0	0.0	0.0	0.0	0.0	0.1	0.2	0.2
Others	4.1	5.3	7.5	8.4	6.4	5.5	6.2	6.5	7.7

Source: Eurostat (online data codes: nrg\_122a, nrg\_123a and nrg\_124a)

資料來源："Energy production and imports", Eurostat,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Energy\\_production\\_and\\_imports](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Energy_production_and_imports) (資料檢閱日期:2014.01.29)

<sup>15</sup>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ий диалог Россия-ЕС 2000-2010: Возможности для нашего будущего партнерства в области энергетики, Брюссель, 2010, pp. 4-5.

<sup>16</sup> 2004年5月馬爾他、塞普勒斯、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10國正式加入歐盟。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於2007年1月1日，正式成為歐盟成員國。

<sup>17</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Russia Energy Relations", [http://ec.europa.eu/energy/international/russia/russia\\_en.htm](http://ec.europa.eu/energy/international/russia/russia_en.htm) (資料檢閱日期：2011.11.22)

<sup>18</sup> "Energy production and imports", Eurostat,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Energy\\_production\\_and\\_imports](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Energy_production_and_imports) (資料檢閱日期:2014.01.29)

另一方面，歐盟是俄羅斯最大的貿易夥伴，俄羅斯進口商品中的45%來自歐盟，出口商品中的55%銷往歐盟，其中包括俄羅斯出口原油的88%、天然氣的70%和煤炭的50%，俄羅斯政府預算中的40%來自對歐盟的供應能源的收入，而俄羅斯境內累計外國投資的80%來自歐盟。以2009年為例，儘管俄羅斯是歐盟最大的能源供應來源，提供了36%天然氣、31%石油、30%煤，相對的歐盟也是俄羅斯最大的能源貿易夥伴，因為從俄羅斯出口的石油80%到歐盟、70%天然氣到歐盟、50%煤炭俄羅斯出口的到歐盟。<sup>19</sup>

在「北溪」管道開通之前，俄羅斯輸往歐洲的天然氣主要是透過TransGas、「亞馬爾—歐洲」和「藍流」三條路線，俄輸往歐洲的原油主要通過「友誼」管道、波羅的海與黑海港口，以及鐵路。這些管道經由多經由烏克蘭通往歐洲各國，因此俄烏的天然氣紛爭以及歐盟不斷上升對能源的需求、對外部能源的高度依賴及其合作夥伴集中在少數國家，使歐盟能源供應的安全受到威脅。為應對能源安全的挑戰，歐盟主張能源來源的多元化，而非單一的供應安全。

「南方天然氣走廊」的規劃便是希望直接連接裏海及中東大型天然氣田到歐盟天然氣市場，以達到歐盟的能源供應路線和來源多樣化，增加歐盟的能源安全。南方天然氣走廊包括納布科（Nabucco）天然氣管道、跨亞得裏亞海天然氣管道（TAP）和跨安納托利亞管道（TANAP）、土耳其—希臘—義大利管道（ITGI）等多條管道。然而這些管道修建的背後不僅具有龐大商機，也足以改變參與國的地緣政治重要性，故各國政府積極參與管道修建的博弈之中。以「納布科」管道為例，由於繞開了俄羅斯，該管道被歐盟視為減少對俄羅斯天然氣依賴的利器，受到許多歐盟成員國、土耳其、格魯吉亞和美國支持，預計亞塞拜然以及與土庫曼斯坦、伊拉克和埃及的合作為主要供應來源。<sup>20</sup>儘管「納布科」供應的可行性遭受不少質疑，但由於「納布科」是唯一沒有任何直接的俄羅斯參與的天然氣管道，因而它被看成是削弱俄羅斯在歐洲能源結構中的影響力的競爭對手。

對俄羅斯而言，為維持其可靠的能源供應國的形象，不受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等過境國的影響，俄羅斯採取了繞過過境國家，建設新管道措施，比如穿過波羅的海海底，連接俄羅斯和德國沿海城市的「北溪」管線，和穿越土耳其的黑海海底，繼而從保加利亞境內分兩條支線，分別通往奧地利，和義大利的「南溪」管線。目前「北溪」2號管線已於2012年10月營運，不僅對歐盟的長期能源供應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確定了未來50年俄羅斯和西歐、北歐國家的天然氣合作格局。此外，俄羅斯也希望透過客戶多元化，以減少依賴歐洲。2003年俄

---

<sup>19</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Russia Energy Relations, [http://ec.europa.eu/energy/international/bilateral\\_cooperation/russia/russia\\_en.htm](http://ec.europa.eu/energy/international/bilateral_cooperation/russia/russia_en.htm) (資料檢閱日期：2014.01.22)

<sup>20</sup> Paillard, Christophe-Alexandre, "Russia And Europe's Mutual Energy Depen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10, Vol.63, No. 2, pp. 67-68.

羅斯政府提出的「2020年前俄羅斯能源戰略」，以及2009年的「2030年前俄羅斯能源戰略」都要求增加天然氣出口到非歐洲市場，特別是亞洲國家－中國、韓國和日本，希望能達到總量的19%-20%。這些國家都願意聯合提供昂貴投資邊界的新管道的建設，俄羅斯對此也有極大興趣。雖然這意味歐盟未來面臨俄羅斯能源供應的威脅，但是如同莫納漢（Andrew Monaghan）指出，能源安全往往是相互的感知，如果俄羅斯感受到歐盟已開始警惕，並因而將能源來源多樣化，俄羅斯也會基於自身的經濟安全，將出口對象多樣化。因此，如果俄羅斯與亞洲國家和美國的新的供應條約進行談判，其主要目的也在確保自己降低對歐洲依賴，因為它感受到從歐洲對俄羅斯供應的興趣下降。<sup>21</sup>

#### 四、俄羅斯角色

俄羅斯的經濟依賴石油和天然氣出口，俄羅斯除武器和礦產，其他產品在國際上並無競爭力。俄羅斯前總統普丁也意識到俄羅斯是世界天然氣系統核心，且在未來俄羅斯的能源地位會越來越重要，故普丁在2003至2008年期間積極整頓能源部門，並透過能源外交發展俄羅斯能源產業在世界能源領域的地位，成為俄羅斯發揮地緣政治和對外經濟影響力的重要資源，使俄羅斯在國際舞臺上的政治影響力大為提高。俄羅斯不僅加強與中亞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和亞塞拜然等國在能源領域之關係，並持續尋求建立類似歐佩克的天然氣組織，俄羅斯天然氣公司（Gazprom）、俄羅斯石油公司（Rosneft'）也不斷尋求機會購買天然氣配送、倉儲設施以及類似比利時澤布呂赫（Zeebrugge）的運輸樞紐，並分別與歐洲國家例如德國、義大利、法國簽署協議進行合作。此外，俄羅斯利用其能源供應（過境管道）去處理發生在烏克蘭及格魯吉亞的國際危機，使俄羅斯得以在烏克蘭、白俄羅斯、中亞，甚至歐盟內部發揮影響力或槓桿效果，重申俄羅斯實力。

另一方面，歐洲國家的對俄戰略在過去十年並沒有形成相同的步調。歐盟成員國在與俄羅斯的關係發展上不具有同樣的政治、歷史、意識形態、文化與宗教背景條件，這些國家的經濟在原料、製造業進出口表現、與俄羅斯的貿易聯繫，包括外國直接投資程度均大為不同；而地緣因素甚至國內政治也使各國對俄羅斯有不同的立場。這些因素的相異性影響到他們各自在面對俄羅斯時，所形成的國家利益以及所尋求的戰略。<sup>22</sup>此外，各自追求分歧的政策反映出俄羅斯對這些國家經濟的重要性，特別是天然氣和原油供應。為確保自身的能源供應安全，歐盟對俄羅斯具有高度能源依賴的會員國，不僅視保護自我的經濟利益更勝於任何對俄羅斯境內人權和法治問題的關切，也尋求保護現有的雙邊協定並與俄羅斯保持

---

<sup>21</sup> Monaghan, Andrew. *Russia and Security of Europe's Energy Supplies: Supplies Security in Diversity? Defense Academy of the United Kingdom*. Conflict Studies Research Centre, Special Series 07/01, January 2007. 轉引自 Kovačovska, L. "European Union's Energy (In)security: Dependence on Russia", *op.cit.*, p. 11.

<sup>22</sup> Schmidt-Felzmann, Anke. All for One? EU Member States and the Union's Common Policy Toward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Studies*. Vol. 16, No. 2, 2008, pp. 170.

良好的關係。<sup>23</sup>這便增加了俄羅斯對歐盟能源關係之籌碼，2009年8月俄羅斯聯邦正式拒絕簽署能源憲章條約和能源效率和有關環境方面者協議，同時與德國簽署了一項能源協議，此舉並未引起歐盟內部過多批評，因為其他政府認為也可以採取同樣模式。<sup>24</sup>

此外，「北溪」管線的例子也說明了俄羅斯在對歐盟及能源過境國能源博弈中的角色，使歐盟能源政策統一戰略的形成更添變數。「北溪」管道在最初的多種設計方案中，只有穿過波羅的海的方案在技術和長期政治前景上，是最可行也最有利可圖的設計，不僅為俄羅斯與歐盟開闢了新的能源運輸線，也排除了運輸中轉國的威脅。因此，該方案被俄德等投資方認為是北流管道的最佳方案。

然而該修建計畫卻因波海三國、丹麥、芬蘭、瑞典和波蘭等國，以經濟安全、生態安全、政治穩定和國家主權將受威脅為由而遭到反對。事實上，這些國家極度依賴俄羅斯的能源供應，從俄羅斯進口的石油、石油產品、天然氣和其他礦產品占立陶宛同類產品總進口量的 75%，占拉脫維亞的 60%，占愛沙尼亞的 50%。因此，這些國家反對俄羅斯北流天然氣管道方案，其主要為保證本國的能源供應和國家的石油天然氣中轉運輸的外匯收入，並期待透過「過境國」的角色，對俄羅斯和西歐國家的能源貿易產生影響，以達政治利益最大化。2008 年上半年，波海三國、北歐和波蘭等國形成了反對俄羅斯北流天然氣管道的聯盟，要求管道要偏向南部修建陸路管道，禁止穿越波羅的海。<sup>25</sup>

爾後，一方面由於俄羅斯分別給予丹麥、芬蘭和瑞典經濟與環保合作與承諾作為交換條件，另一方面德國堅持北流天然氣管道的立場以及大多數歐洲國家對北流天然氣管道感興趣，因此 2009 年 10 月到 11 月，丹麥、芬蘭和瑞典分別同意該方案；2010 年北流天然氣管道繞過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開始修建，直接將天然氣從俄羅斯運至德國。俄羅斯贏得勝利，北流天然氣管道得以按照俄羅斯的方案按時施工和運營，實現其主要的能源和政治目標。<sup>26</sup>

## 五、結論

未來 20 年間，俄羅斯和歐洲在能源關係上的互賴—競爭模式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俄羅斯將繼續扮演其歐洲的主要能源供應國角色，而且歐洲仍將是俄羅斯的能源出口主要市場。國營俄羅斯能源公司（如俄羅斯天然氣工業公司）的主要目標，依舊是試圖透過與一些歐洲國家，如德國，義大利和保加利亞建立長期供應的雙邊合約，並尋求購買在歐洲能源分銷網絡和儲存設施股份，以鞏固其在歐

<sup>23</sup> *ibid.*, p.178.

<sup>24</sup> Paillard, Christophe-Alexandre, *Russia And Europe's Mutual Energy Dependence*, op.cit., p.79.

<sup>25</sup> 高淑琴、彼得·鄧肯，「北流管道背後的俄歐博弈」，石油觀察網，2014 年 1 月 2 日。

<http://oilobserver.com/html/0493174035.html>（資料檢閱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

<sup>26</sup> 同前註。

洲能源行業中的主導地位。然而這也說明了俄羅斯也暫時無法擺脫對歐洲能源市場的依賴，尤其是發展足以與歐洲市場相抗衡的中國及亞洲市場也尚待時日。就歐盟自身能源安全而言，俄羅斯只是諸多挑戰之一，除了歐洲市場能源供應多元化、降低能源消耗、加強對世界市場供應安全外，最終要規劃一個對能源問題的「泛歐」途徑，發展統一的政治和戰略以回應俄羅斯對歐盟能源安全的挑戰，及建立平衡的天然氣合作夥伴關係和能源供應的穩定性。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文章，由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生蕭允強撰寫，分享『破冰的合作關係』一文。作者探討長久以來，歐洲法院與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似乎處於互不往來的合作關係中。但此一刻板印象卻在 2014 年 2 月 7 日被破除了，這是聯邦憲法法院首度依照先行裁決程序向歐洲法院提出裁決的請求！然歐洲法院迄今尚未就聯邦憲法法院的聲請作出裁決，因此作者對此暫不評論，而將焦點放置於此次聯邦憲法法院的程序動作：先行裁決程序上，深入分析 OMT 決議是否讓歐洲法院與聯邦憲法法院產生突破性的破冰合作關係。

## 破冰的合作關係

蕭允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pacinohs@gmail.com](mailto:pacinohs@gmail.com)

### 一、先行裁決程序中的合作關係

自歐洲法院運作以來，德國法院不只一次依循先行裁決程序（Vorabentscheidungsverfahren），向位於盧森堡的歐洲法院提出先行裁決的聲請；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卻從未向歐洲法院提出此程序。故長久以來，歐洲法院與德國的聯邦憲法法院，似乎處於互不往來的合作關係中。但此一刻板印象卻在 2014 年 2 月 7 日被破除了。聯邦憲法法院破天荒地對外公布，將依先行裁決程序，就歐洲中央銀行有關無限量公債購買方案的技術性內涵決議（Beschluss des Rates der Europäischen Zentralbank über Technical features of Outright Monetary Transactions, 以下簡稱 OMT 決議）有無違反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以下簡稱運作條約）第一百十九條與第一百二十七條以下有關歐洲中央銀行權限規定<sup>1</sup>，聲請歐洲法院作出先行決定。按照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OMT 決議的制定非屬歐洲中央銀行的權限，因此侵犯了成員國的財政高權，並違反了運作條約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中央銀行以金融交易充實財源的規定（Verbot monetärer Haushaltsfinanzierung），且無合乎初級聯盟法解釋（Die primärrechtskonforme Auslegung）的可能，故應被認定為違背權限措施<sup>2</sup>。這是聯邦憲法法院首度依照先行裁決程序向歐洲法院提出裁決的請求！因為歐洲法院迄今尚未就聯邦憲法法院的聲請作出裁決，故是否果如聯邦憲法法院所言，OMT 決議為違背權限的

<sup>1</sup>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pressemitteilungen/bvg14-009>, 01.03.2014.

<sup>2</sup> 同前註。



措施，本文暫時處於緘默狀態，並且將撰文重點，先放在此次聯邦憲法法院的程序動作：先行裁決程序。

先行裁決程序規定於運作條約第二百六十七條中，將歐洲法院與成員國法院串連在一起<sup>3</sup>。根據此一規定，就聯盟條約與運作條約的解釋以及聯盟組織措施的有效性與解釋事宜上，成員國各級法院扮演聲請者的角色，審斷問題的重要性與裁決的必要性；而歐洲法院則扮演裁決者的角色，提示成員國法院對解釋與適用基礎條約的方向與重點<sup>4</sup>。此等聲請者與裁決者的合作關係（Kooperationsverhältnis）<sup>5</sup>，不僅確保了聯盟法的解釋與適用的一致性，也達到個人保護的功能<sup>6</sup>。蓋在一成員國法院訴訟程序中，一成員國國民受聯盟法保護或被侵害的權益如有疑問，將促使該成員國法院依照運作條約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向歐洲法院聲請先行裁決，解決爭議<sup>7</sup>。另考量歐洲聯盟條約（以下簡稱聯盟條約）第四條第三項所強調的忠誠合作原則，成員國法院作為功能性的歐洲聯盟法院<sup>8</sup>，亦應善盡其維護聯盟法的實效性（Praktische Wirksamkeit; effet utile）與適用優先性（Anwendungsvorrang des Unionsrechts）的責任<sup>9</sup>。

此次聯邦憲法法院開啓先行裁決程序的動作，似乎符合上開合作關係的敘述。不過聯邦憲法法院也曾表達過，聯盟法的效力繫於基本法的授權與界線。若有踰越基本法所定憲法界線時，聯邦憲法法院似應自行作主，決定該爭議聯盟法於德國法秩序的生死。為何此次聯邦憲法法院要大費周章地以先行裁決程序求歐洲法院賜教呢？解開此一疑惑前，應先對聯盟法於成員國的效力做一基本的介紹。

## 二、聯盟法的優先性

失敗的歐洲憲法條約草案 I-6 規定：「本憲法與聯盟組織於行使所賦予權限而制定的法，優先於成員國法。」儘管特別在歐洲憲法條約決議附件中強調，此一文字乃是將歐洲法院有關「共同體法（Gemeinschaftsrecht）優先」的裁判見解正式地以條約文字明文化，毫無新意可言<sup>10</sup>。但毫無保留的「優先性」文字表達，讓德國論者疑慮恐為效力優先（Geltungsvorrang），並懷疑因此造就了歐洲合

<sup>3</sup> *Oppermann/Classen/Nettesheim*, *Europarecht*, § 13, Rn. 69.

<sup>4</sup> *Kahl, Calliess/Ruffert*, *EUV/AEUV*, Art. 4 EUV, Rn. 81.

<sup>5</sup> BVerfGE 89, 155(175).

<sup>6</sup> *Pechstein*, *EU-Prozessrecht*, Rn. 751; *Hobe*, *Europarecht*, § 11, Rn. 169.

<sup>7</sup> EuGH, Rs. 294/83, *Les Verts/EP*, Slg. 1986, 1339, Rn. 23.

<sup>8</sup> *Streinz, ders.*, *EUV/AEUV*, Art. 4 EUV, Rn. 30.

<sup>9</sup>自里斯本條約生效起，依據歐洲聯盟條約（以下簡稱聯盟條約）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歐洲聯盟正式取代並承繼歐洲共同體組織，故之前的聯盟法與共同體法區分，在行文時就不再強調，一律以聯盟法稱之。

<sup>10</sup> *Schlussakt 1. Erklärung zu Artikel I-6*, ABl. 2004 Nr. C 310/420.

眾國意義下的聯邦法秩序<sup>11</sup>。有鑑於此一爭議，拯救憲法條約草案的里斯本條約，就不將上開條文文字收錄於歐洲聯盟條約（以下簡稱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以下簡稱運作條約）中。取而代之者，乃是於條約附件中強調，無論是初級聯盟法還是次級聯盟法，皆依照歐洲法院歷年來於其判決所設定的條件，優先於成員國法<sup>12</sup>。何謂歐洲法院所設定的條件？

### (一)聯盟法優先適用

無論是聯盟條約，還是運作條約皆屬國際條約<sup>13</sup>。傳統的國際法概念，國際條約得否發生國內法的效力，須先經締約國憲法明定的轉換手續，讓該國際條約便成為內法的一部分，然後再視條約條文內容，判斷締約國法院得否直接引用，或能否供該國人民於法院與行政機關主張之<sup>14</sup>。然而早在 *Costa/ENEL* 判決起，歐洲法院即確立了聯盟法的新穎性與獨立性，無法以傳統國際條約的概念來論斷聯盟法於成員國內的效力；毋寧自聯盟法生效時起，即成為各成員國國內法的一部分，並且得被各成員國組織（如法院）直接援引適用<sup>15</sup>。在往後的判決中，歐洲法院揭示了「聯盟法適用優先」的鐵律，當成員國法規範、具體行為或該國立法、司法與行政實務與聯盟法有不一致之情事時，無需考量該規範、行為與實務的生效時點及特殊性，其一律不再繼續適用<sup>16</sup>。為貫徹這個鐵律，歐洲法院強調三點：一、此一鐵律僅涉及得否繼續適用的問題。是否前該規範與實務因違反聯盟法而無效，乃成員國法秩序內部事項<sup>17</sup>。二、成員國各級司法、行政與立法組織與機關皆應於其權限範圍內，確保聯盟法的適用優先性。法院與行政機關固然據此不適用牴觸聯盟法之法規範、行為與實務<sup>18</sup>，立法機關亦應本於聯盟法的適用優先性，去除與聯盟法相牴觸之規範、行為與實務<sup>19</sup>。三、不適用權限不需完成特定確認程序即可行使；且該行使不適用權限亦為成員各級組織與機關的義務（聯盟條約第四條第三項參照）。問題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會照單全收嗎？

###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態度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承認聯盟法適用優先的鐵律，但論證基礎既非聯盟法的

<sup>11</sup> *Huber*, EuR 2003, S. 590.

<sup>12</sup> Erklärung Nr. 17 der Schlussakte, ABl. 2007 Nr. C 306/256

<sup>13</sup> *Dörr, Grabitz/Hilf/Nettesheim*, 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Art. 47 EUV, Rn. 11.

<sup>14</sup> *Geiger*, Grundgesetz und Völkerrecht, S. 141; *Krajewski*, Wirtschaftsvölkerrecht, § 1 Rn. 106ff. Vgl. *Streinz*, in: *Sachs*, GG, Art. 59, Rn. 66ff.

<sup>15</sup> EuGH, Rs. 6/64, *Costa/ENEL*, Slg. 1964, 1251/1269 ; Rs. 1/70, *Internationale Handelsgesellschaft/Einfuhr- und Vorratstelle Getreide*, Slg. 1970, 1125/1135, Rn. 3.當時該判決的客體，是共同體法。

<sup>16</sup> EuGH, Rs. 106/77, „*Simmenthal II*“, Slg. 1978, S. 629, Rn. 21/23; Rs. -224/97, *Ciola*, Slg. 1999, I-2517, Rn. 32.

<sup>17</sup> EuGH, Rs. C-10/97 bis C-22/97, IN. CO. GE. '90 U.A., Slg. 1998, S. I-6307, Rn. 21.

<sup>18</sup> EuGH, Rs. 103/88, *Fratelli Constanzo*, Slg. 1989, S. 1831, Rn. 30.

<sup>19</sup> EuGH, Rs. 48/71, „*Kunstschätze II*“, Slg. 1972, S. 529/534f, Rn. 5/10; Rs. EuGH, Rs. 167/73, *Kommission/Frankreich*, Slg. 1974, S. 359/372ff, Rn. 45/47.

新穎性與獨立性，亦非維護聯盟法的實效性，而是本於基本法明定的憲法授權<sup>20</sup>。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德國所參與的歐洲聯盟，實現民主、法治國、社會福利、聯邦制度與補充原則外，並提供與基本法本質內容相類似的基本權保護制度。此一目標的實現，不僅是聯盟條約與運作條約文字能否達成的問題，也涉及到讓渡德國主權給歐洲聯盟，讓其有權制定規範，採取措施的問題<sup>21</sup>，故針對聯邦為參與歐洲整合的發展，讓渡主權事項給歐洲聯盟事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明定須以經聯邦邦務院同意之「法律」為之。由於法律歸屬於立法權，為聯邦議會的固有權限，故基於法律的第一個意涵，不僅聯盟條約與運作條約的締結，包括前幾次歐洲整合基礎條約的變動，都必須要經由國會同意<sup>22</sup>。其次，透過該法律，不僅允許讓渡主權事項給歐洲聯盟，同時也承認歐洲聯盟組織依其所賦予的權限所制定公布的規範與措施在德國境內發生規範效力<sup>23</sup>。其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文中，確實未明文規定聯盟法優先適用的鐵律。然而，德國聯邦議會經由立法程序，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承載歐洲整合基礎條約的法律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句、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參照），該法律也同時蘊含了一項適用聯盟法的命令（*Rechtsanwendungsbefehl*），讓聯盟法得以產生國內法的效力，並且在與德國法產生衝突時，享有適用優先的法效果<sup>24</sup>。對此，必須強調的是，固然不是所有聯盟條約與基礎條約的條文都會跟適用聯盟法的命令實際發生關係。當然也不是所有運作條約第二百八十八條所定次級聯盟法的類型都能具備普遍直接的法拘束力。但在理解適用聯盟法的命令時，應以整體初級與次級聯盟法（*Das primäre und sekundäre Unionsrecht*）為指涉的對象<sup>25</sup>。最後，儘管按照歐洲法院的看法，行政機關亦有不適用違反聯盟法規範的權限。由於無論是德國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還是運作條約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皆無給予行政機關提出先行裁決的權限，考量行政機關行使的結果會破壞權力分立原則，動搖法安定性，產生沒有必要的風險與賠償責任，故有論者主張，德國行政機關不得行使不適用德國法規範的權限；尤其德國行政機關不得不適用德國法律<sup>26</sup>。

### 三、違背權限措施與司法審查

讓渡主權給歐洲聯盟聽起來在某些領域上，德國放棄行使本擁有主權。可是，此一讓渡，並非一次讓渡終身失去的意思<sup>27</sup>；毋寧解釋成開放德國秩序給歐洲聯盟時，限縮德國主張主權的空間，並給予聯盟法在德國發生效力的狀態<sup>28</sup>。

<sup>20</sup> *Streinz*, *Europarecht*, Rn. 223. Auch BVerfGE 123, 267(354).

<sup>21</sup> *Sodan/Ziekow*,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 5, Rn. 2.

<sup>22</sup> *Polzin*, *JuS* 2012, S. 2.

<sup>23</sup> BVerfGE 31, 145(174); 58, 1(28); 73, 339(374f.).

<sup>24</sup> BVerfGE 73, 339(375); 123; 267(398, 402).

<sup>25</sup> *Jarass/Beljin*, *NVwZ* 2004, S. 2

<sup>26</sup> 例如 *Semmroth*, *NVwZ* 2006, S. 1380, 1381f.

<sup>27</sup> *Sodan/Ziekow*,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 5, Rn. 3.

<sup>28</sup> *V. Heinegg, Epping/Hillgruber*, *Grundgesetz*, Art. 23, Rn. 19.

同樣地，參與各階段歐洲整合，締結相應的國際條約，給予初級與次級聯盟法德國法秩序內的效力與優先性，不代表聯邦憲法法院放棄違憲審查權<sup>29</sup>。對聯邦憲法法院而言，既然聯盟法的效力來自於憲法的聯盟法適用命令，審查聯盟法有無遵守德國基本法所設定的憲法界線，聯邦憲法法院當然是當仁不讓。故當聯邦憲法法院指摘 OMT 決議屬於違背權限措施（Ultra-vires-Akt; ausbrechender Rechtsakt）時，也就啟動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句的所建構的歐洲整合界線<sup>30</sup>。

### （一）論證基礎

所謂違背權限措施，指歐洲聯盟組織踰越聯盟條約與運作條約所賦予的權限，發布了次級聯盟法<sup>31</sup>。該審查類型的提出，肇因於基本法第三十八條所保障之參與選舉影響國政的國民權利。全體國民行使此一權利，組成德國聯邦議會後，由後者持續地代表國民參與歐洲的整合與發展並回應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民主原則參照）。每一次聯邦議會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的歐洲整合法律案，只代表國民單次地同意。若之後有新的整合條約案，仍然必須由聯邦議會再次地同意，方符合憲法授權的意旨<sup>32</sup>。同樣的道理，歐洲聯盟組織違背權限發布的次級法若無相應地變更法律案搭配修正，由於等權限違反行為再也不能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的法律得到適用的命令，故在德國也應該不再具備規範拘束性。此時不僅德國各組織與機關基於前開憲法理由，不再適用該次級聯盟法，聯邦憲法法院也應該擔負起審查歐洲聯盟組織是否踰越了所賦予的權限，發布了違背權限的措施<sup>33</sup>。

### （二）審查步驟

至於如何行使此一審查？聯邦憲法法院區分了實質要件與程序要件。實質要件部分，聯邦憲法法院並非採取嚴格糾正歐洲聯盟組織的態度<sup>34</sup>；毋寧強調：「歐洲聯盟組織違背權限的行為是明顯的，且考量個別授權原則與法治國的立法拘束原則，該違反措施嚴重的失衡<sup>35</sup>。」對此，聯邦憲法法院以「毫無疑問能被認定權限違反」（hinreichend qualifiziert）簡述之<sup>36</sup>。程序要件部分，根據聯盟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肯認，歐洲法院對於聯盟法的解釋與適

<sup>29</sup> Streinz/Ohler/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S. 103.

<sup>30</sup> 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中，大概可分成「基本權審查」、「違背權限措施審查」與「憲法同一性審查」，與 OMT 決議有關者，應是後二者的審查類型。不過由於本案非涉及以簽訂國際條約讓渡主權事項的問題，且侵犯憲法同一性非歐洲法院有權判斷與決定事項，故本文集中在「違背權限措施審查」。

<sup>31</sup> BVerfGE 123, 267(354).

<sup>32</sup> BVerfGE 89, 155(187f.).

<sup>33</sup> BVerfGE 89, 155(188).

<sup>34</sup> Polzin, JuS 2012, S. 5.

<sup>35</sup> BVerfGE 126, 286(304).

<sup>36</sup> Ebenda.

用，有最終決定權<sup>37</sup>。故聯邦憲法法院以為在自己進行違反權限措施審查之前，自己應循先行裁決程序（運作條約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讓歐洲法院有機會表達是否無效的意見與立場<sup>38</sup>。如果歐洲法院跟聯邦憲法法院同樣的看法，因該措施的無效已被確認，整個程序也就終結。若歐洲法院與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不一樣，讓為該措施並無權限違背無效的問題，聯邦憲法法院必須自己自行決定，是否自己所指摘的違背權限措施，在德國仍能繼續主張效力<sup>39</sup>。

#### 四、指導棋？

每一次的歐洲整合儘管是一個歐洲國家彼此間的政治互動與角力結果。由於德國基本法禁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故聯邦政府與聯邦議會對於歐洲整合事項，擁有較大的決定空間；於歐元危機期間，也引起人們質疑德國聯邦政府與聯邦議會是否能夠決斷讓渡給歐盟的財政高權問題<sup>40</sup>。儘管如此，透過歐洲法院的司法裁判權限，歐洲整合也以一種規範共同體的方式（*Rechtsgemeinschaft*）變動地行進；其中莫過於透過先行裁決程序。此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破冰式的舉動，表面上猶如聯邦憲法法院下指導棋般，表態歐洲法院應好好地檢討聯盟法，實際上是透過先行裁決程序，無形地為聯盟法與德國基本法和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搭了一座相會的橋樑。聯邦憲法法院已經上橋了，就等著歐洲法院也上橋跟它對話。兩座法院在橋上若是意見一致，OMT 決議就告終結。若歐洲法院採取相反的意見，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要如何下橋，請拭目以待！

---

<sup>37</sup> BVerfGE 126, 286(305ff.).

<sup>38</sup> BVerfGE 126, 286(307).

<sup>39</sup> Polzin, JuS 2012, S. 5; Oppermann/Classen/Nettesheim, Europarecht, § 10, Rn. 25.

<sup>40</sup> Schroeder, Grundkurs Europarecht, § 5, Rn. 35.

## 參考文獻

- Calliess, Christian/Ruffert, Matthias(Hrsg.): EUV/AEUV. Das Verfassungs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mit Europäischer Grundrechtecharta, 4. Aufl., München, 2011.
- Epping, Volker/Hillgruber, Christian: Grundgesetz. Kommentar, München, 2009.
- Geiger, Rudolf: Grundgesetz und Völkerrecht. Die Bezüge des Staatsrechts zum Völkerrecht und Europarecht, 5. Aufl., München, 2010.
- Grabitz, Eberhard/Hilf, Meinhard/Nettesheim, Martin: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Band I: EUV/AEUV, 51. Ergänzungslieferung, München, 2013.
- Hobe, Stephan: Europarecht, 7. Aufl., München, 2012.
- Huber, Peter M.: Das institutionelle Gleichgewicht zwischen Rat und Europäischem Parlament in der künftigen Verfassung für Europa, in: EuR 2003(Heft 4), S. 574ff.
- Jarass, Hans D./Beljin, Saša: Die Bedeutung von Vorrang und Durchführung des EG-Rechts für die nationale Rechtsetzung und Rechtsanwendung, in: NVwZ 2004, S. 1ff.
- Krajewski, Markus: Wirtschaftsvölkerrecht, 2. Aufl., Heidelberg, 2009.
- Oppermann, Thomas/Classen, Claus Dieter/Nettesheim, Martin: Europarecht, 5. Aufl., München 2011.
- Pechtstein, Matthias: EU-Prozessrecht, 4. Aufl.,Tübingen, 2011.
- Polzin, Monika: Das Rangverhältnis von Verfassungs- und Unionsrecht nach der neuesten Rechtsprechung des BVerfG, in: JuS 2012, S. 1ff.
- Sachs, Michael(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6. Aufl.,München, 2011.
- Schroeder, Werner: Grundkurs Europarecht, 3. Aufl., München, 2014.
- Semmroth, Wolfgang: DocMorris als Einfalltor für Normverwerfungskompetenz der Verwaltung?, in NVwZ 2006, S: 1378ff.
- Sodan, Helge/Ziekow, Jan: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Staats- und Verwaltungsrecht, 5. Aufl., München, 2012.
- Streinz, Rudolf/Ohler, Christoph/Herrmann, Christoph: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Einführung mit Synopse, 3. Aufl., München, 2013.
- Streinz, Rudolf: Europarecht, 9. Aufl., Heidelberg/München/Landsberg/Frechen/Hamburg, 2012.
- EUV/AEUV. Vertrag übe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und 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2. Aufl., München, 2012.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選介下列 5 本歐盟議題專書：

**1.**

**篇名：The New Geopolitics of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Coordinated Responses to Common Dangers**

**作者：S. Fröhlich**

**出版年：2012**

**出版社：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1421403816**

**摘要：**

作者 Stefan Fröhlich 希望藉由本書，提供讀者一個全面性，論述歐洲與美國現階段與未來關係的詳細論點。Fröhlich 所提的核心論點為，相較於過往，現有跨大西洋關係更加務實，並少了以往理想化的取向。基於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因素，跨大西洋的緊密合作更顯重要。

本書的第一章探討自 2000 年初期以來，跨大西洋兩岸間的既有關係。此部分內容雖聚焦於布希年代的大西洋不和諧關係，但隨後論述歐巴馬總統上任以來美歐雙邊關係所產生的變化。

此書的三個核心章節，主要探討大西洋兩岸關係間之政治、戰略與經濟等三大層面所面臨的共同挑戰。作者並於每章中，提供相關的政策建議及未來雙邊夥伴關係的發展方向。



## 2.

**篇名：European Integration: From Nation-States to Member States**

**作者：C.J. Bickerton**

**出版年：2013**

**出版社：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0199606252**

### **摘要：**

作者 Christopher Bickerton 提出歐洲的整合過程，各國是由民族國家走向會員國的狀態，其分析調和了相互衝突的歐洲整合學術觀點。作者主張歐盟應被視為由會員國所組成的聯盟，有別於古典民族國家的特質，並應視為由民族國家轉型為會員國的結果，藉此強化歐洲整合的進程以及將權限授權予歐盟。

書中第一部分深入探討『會員國』的概念，指出歐盟機構以及決策程序並非讓歐盟定位為會員國間協商下的產物，也不是成為一個泛歐洲的超級國家。作者認為歐盟的經濟、外交、內部安全政策整合以及進行各階段條約協商時，應被視為是各國合作及協調下，共同形成技術官僚的解決方案。書中第二部分，作者以其觀點詳細檢視歐盟的經濟與外交政策之運作。

### 3.

**篇名：** From Single Market to Economic Un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ohn A. Usher

**作者：** N.N. Shuibhne and L.W. Gormley(eds.)

**出版年：** 2012

**出版社：**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0199695706

#### **摘要：**

此書集結多篇學術論文，為紀念已故教授 John A. Usher 終身辛勞傑出的學術貢獻，內容聚焦於此位教授所鑽研的歐盟單一市場發展，及演變為經濟聯盟等相關法律研究。

內文由五大部分組成，皆為 Usher 教授畢生研究的核心領域。第一部分探討歐盟經濟政策及貨幣、財政政策的法律、機構與監管等面向；第二部分分析歐盟內部市場沿革與法規的不同面向，包括關稅同盟的運作等；第三部分綜觀歐盟經濟、環保、社會、農業及漁業等共同政策；第四部分探討更廣泛的歐盟政策，包括土耳其的入會、人權的憲法化以及會員國法律的調和問題；第五部分則探討對於經濟領域行為者的正義與司法保護。

#### 4.

**篇名：The EU as a Global Security Actor: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beyond CFSP and JHA**

**作者：C. Kaunert and K. Zwolski**

**出版年：2013**

**出版社：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ISBN: 9780230378674**

#### **摘要：**

本書核心內容，主要探討面臨非傳統安全，如氣候變遷等各項挑戰時，歐盟扮演一個國際行爲者，其如何因應及採取適當行動。多年來面對眾多全球安全議題時，向來歐盟之財政與技術資源的運用能力，十分值得讚賞，作者詳盡分析，歐盟如何運用非軍事影響力來改變全球的安全版圖。

作者於本書凸顯，若要全面性理解歐盟全球安全角色內涵，必須跳脫僅侷限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之面向，且進一步將觸角延伸至非傳統安全等相關面向。

5.

篇名：The Politics of Energy and Memory between the Baltic States and Russia

作者：A. Grigas

出版年：2012

出版社：Farnham: Ashgate

ISBN: 9781409446538

摘要：

作者 Agnia Grigas 於本書中揭露出奇特的現況：為何擁有相似結構限制與歷史遺產的波羅的海各國，卻各自展現出不同的俄羅斯政策。作者以 1994 年至 2012 年的能源政策及記憶政治為案例研究對象，解開前述的謎題。

由於多數針對波羅的海與俄羅斯關係的相關傳統研究，皆偏重於地緣政治及種族等要素。別於前述傳統研究之觀點，Agnia Grigas 將分析重點，更佳著墨於各國的內部影響因素上，如主要的政黨政策取向以及地方企業家之角色。

▶ 歐盟重要日程.....

- 2014.01.01~06.30 Greek EU Presidency
- 2014.03.20~03.21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 2014.04.02~04.03 4th EU-AFRICA Summit
- 2014.04.09~04.11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2014 Conference - Smart Growth through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2014.04.16 Meeting of EU-USA Ministers for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 2014.06.26~06.27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mailto: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